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0月29日下午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記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體育系擬歸併至教育學院，敬請審議。(教育學院)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一併配合修正。	本案於96年8月29日竹大人字第0960005194號函併同新增設之英語教學系函送教育部核備中。	人事室	
二、97學年度教育學系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案，提請討論。(人資處)	照案通過。	已併本校97學年度總量發展審核申請案報部審查中。	人資處	
三、新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所)、院級中心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審議。(副校長室)	一、第五條第一項(一)第一項「.....，其餘三類百分比及評鑑項目由受評鑑自行選訂；」修正為「.....，其餘三類百分比及評鑑項目由受評鑑之中心自行選訂；」。 (二)第一款「(一)整體性：」下各目「1.2.(1)(2)(3)」修正為「1.2.3.4」各目。 (三)第二款「(二)服務」	1. 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 2. 將於96學年第2學期辦理研究中心評鑑。	副校長室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第七目刪除（置入第一款第一日後段）；原第八目條次修正為第七目。</p> <p>（四）第一款「（一）整體性」第一目修正為「1. 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含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p> <p>二、第六條</p> <p>（一）第一項「……14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異議。經確定後之評鑑報告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為「……14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異議。經評鑑小組確定後之評鑑報告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p> <p>（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七條第三項；原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修正後為「學術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審議結果通知受評鑑之中心及中心所屬之系（所）、院。」</p> <p>三、第七條</p> <p>（一）第一項「……（60分以上）……。」修正為「……（60分至79分）……。」</p> <p>（二）原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p> <p>（三）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p> <p>（四）第三項修正為「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之中</p>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p>心作為改進依據外，並提供本校作為資源分配、設立或停辦各級中心之參考。」</p> <p>四、本案修正後通過，第六條、第七條文字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p>			
<p>四、研擬本校學則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p>	<p>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修正為「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p> <p>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p> <p>三、本案修正後通過。</p>	<p>本案業經教育部 96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7079 號函核定在案。</p>	<p>教務處</p>	
<p>五、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13 條條文 1 案，敬請審議。（人事室）</p>	<p>一、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第九條條文說明欄「一、本校擬自下學年度開始每學年第一、二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審查事項，.....。」修正為「一、本校擬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二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審查事項，.....。」</p> <p>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附表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中「順序四：各系（所）將送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第二學期完成日期」由「7 月 10 日前」修正為「5 月 30 日前」。</p>	<p>本案業以 96 年 7 月 3 日竹大人字第 0960003920 號函轉知各單位。</p>	<p>人事室</p>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六、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如附件六)，提請審議。(人事室)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 96 年 8 月 13 日台(二)字第 0960124806 號函核定生效。	人事室	
七、關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全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人事室)	本案暫緩，請人事室將本案相關資料分送各學院。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邀請謝所長金青說明並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本案業已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討論後，另案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臨時提案內容及提案人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備註
一、全球暖化情形日益嚴重，為珍愛地球，建請學校訂定因應措施，請討論。(高玉立老師)	一、有關學校冷氣、燈部分，請總務處、學務處、教務處各派一名代表研擬節約能源措施，並請總務處製作標示牌提醒大家節約能源。 二、垃圾減量部分，請總務處蒐集垃圾減量之方法並宣導大家配合。 三、節約用紙部分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教務處 本案業經 96 年 7 月 24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共識辦理。 ●總務處 1. 加強「垃圾分類」宣導減少垃圾量。 2. 加強宣導紙杯減量政策，減少垃圾量。 ●學務處 遵照辦理。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	
二、建議校內各種會議紀錄改以電子檔傳送，而不要以紙本列印，以節約用紙，請討論。(張美玉院長)	建議校內各種會議紀錄改以電子檔傳送，而不要以紙本列印，以節約用紙，請討論。	●秘書室 目前秘書室「(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已改採上網公告，並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逕上網下載參閱。另外相關開會通知單，已逐步改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資處、	

		用 E-mail 通知。 ● 人事室遵照辦理。 ● 學務處、教務處、人資處遵示辦理。	人事室、
三、經觀察發現教室垃圾最大量為學生用餐後之餐盒、免洗筷等，建議宣導學生使用環保餐具以減少垃圾，請討論。(王莉玲老師)	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行政單位並請配合推動，以減少垃圾。	鼓學生多加利用學生餐廳或於餐廳內用餐，避免及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學務處

- 裁示：一、「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臨時提案二辦理情形秘書室部分「秘書室…，並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逕上網下載修改。…」修正為「秘書室…，並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逕上網下載參考。…」。
- 二、修正後「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暨臨時提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紀錄確定。

報告二

報告單位：副校長室

本校目前辦理國際化情形及規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目前已簽備忘錄之學校：

學校	國家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 (KSI)	美國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C)	美國
基督城教育學院 (CCE)	紐西蘭
澳門大學 (UM)	澳門
華東師範大學	中國大陸
江西師範大學	中國大陸

二、未來可考慮發展雙邊關係之地區：亞太地區 (日本、韓國、新加坡等)

三、教師方面可進行之交流

- (一) 博士後研究
- (二) 雙邊交換學者，擔任對方學校授課教師
- (三) 本校教師赴該校進行教學或研究
- (四) Joint researchers
- (五) 二校教師交換開課 (teaching-oriented)

四、學生方面可進行之交流

(一) 對象

- 全校學生 (含大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
- 在職進修教師
- 本校各系之大學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大三大四學生在海外實習之學生/外國學生

(二) 管道

管道	說明	校方或學生需克服的
1. 本校學生 跨國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一學期或一學年或 summer 選修 國外學校課程 ◆ 取得校內文憑或進修時數 ◆ 可申請教育部與校內補助 ◆ 可以繳交本校學費、學分費但是到對方學校實習或修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仍須負擔部分費用 ◆ 校方相關表件、跨校選學分數考慮放寬 ◆ 相關選課及行政流程要國際化 ◆ 系所主管和老師要充分支持與提供適當的諮詢
2. 雙學位 (3+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校商訂可互抵之學分與學位授與要求 ◆ 除可取得雙學位，尚可去美國取得相關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系對系仔細逐一討論課程與相關要求 ◆ http://www.sfsu.edu/%7Ebulletin/current/programs/speciale.htm#101
3. 海外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之實習課(如語文教學實習、特教實習、心理諮商專業實習、自然科與數學教學實習)，可考慮到國外選修 ◆ 實習課程學分可承認，有海外實習經驗，有助於去美國取得相關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主管和老師要充分討論及支持可抵免課程 ◆ 系上必須協調出可以帶領學生實習之相關教師以協助學生學習、語言溝通及生活等相關問題
4. 海外語文 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期 6-8 週英語文學習 	
5. Joint program (大學或碩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ESL, TEFL, Chinese, Bilingual ◆ 二校有共同課程，學生到二校修課，取得雙學位或 program 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www.unco.edu/cebs/teachered/ma_esl.html ◆ http://www.unco.edu/foreignlang/chinese/chinese.htm ◆ http://www.sfsu.edu/~cstpc/
6. 外國學生 來本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來台學中文 ◆ 修其他自己系的課 (如英語教學) ◆ 教本校學生英文 (該校之英語教學實習課，本校畢業門檻之三下四上課以及 English Corner 之駐站 tutor) 	
7. 二校交換 學生 (cohor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方各派一團 10-15 人到對方學校，可特別安排課程，或是隨班就讀 	

五、 迎接國際化，本校要準備的

- 建置完整全校與各院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
- 與學生有關之申請表件均有英文版
- 跨校（跨國）選修學分數之放寬
- 訂定交換生到本校就讀之學雜費抵免相關辦法或原則
- 開設各種外語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外語的機會
- 各院系所簡介之英文版（平面與電子、影像）
- 秘書室禮品之中英文說明
- 各處室與場館招牌中英對照
- 客座教授到校之相關流程（發聘、安排住宿、授課、使用學校相關資源、研究室、研究設備、可擔任英語翻譯之在校生）
- 協助外籍學者或教師辦理入出境、居留或是工作許可之相關事項
- 學生或單身教職員宿舍之便利性
- 各系更多教師願意投入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圖書館

有關「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已進行至第四年，今(96)年本館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528,000元(經常門1,220,000元，資本門1,308,000元)，較去年1,205,400元多出一倍之多，現正進行採購作業，預計今年12月10日前結案。

一、 圖書館於本(96)年度申請「推動補助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計畫」，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購書經費新台幣20萬元。感謝台語所師生提供中西文圖書、視聽資料等建議書單，並彙集相關書單交書商採購中，已購入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284冊(件)，預計於今年12月中結案。

二、 本館業務統計(統計時間96年1月-9月)

(一)新進館藏量

圖書(購)	圖書(贈)	非書資料
3,627 冊	4,627 冊	1,395 件

(二)電子資源徵集與請購

	中文	西文	合計
資料庫	40 種	39 種	79 種

電子期刊	4,465 種	16,108 種	20,573 種
電子書	48,143 冊	119,174 冊	167,317 冊

(三)編目量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視聽資料
6,215 冊	1,745 冊	796 件

(四)使用統計量

借書人次	借書冊數	進館人次	借他館館合證	參考諮詢服務	館際合作	急編書申請件
30,905 人次	80,728 冊	144,202 人	329 人次	1708 次	1005 次	29 件

(五)活動統計

資料庫研習	研究生利用教育
7 場	12 場

裁示：洽悉。

報告四

報告單位：人資處

一、本校 9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與淘汰審核會議已於 96 年 9 月 4 日召開，計有 65 名同學通過審核，名單報部核備中。96 學年度甄選作業已於 10 月 4 日與 11 日進行面試與筆試，獲獎學生資料於 10 月 25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二、本處 97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預計招生班別有：音樂教學碩士班、美勞教學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等四班；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預計招生班別有：造形藝術碩士專班、教育行政碩士專班、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專班等四班，每班預計招收 25 名。

三、人力資源教育處九十六學年度班別人數彙整表：

開班類別	開班名稱	班別	人數	
教師在職進修		學校行政碩士班	夜間 1 班	6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34
			暑期 1 班	25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輔導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43
	體育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28
	音樂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35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夜間 2 班	49
	美勞教學碩士班	暑期 2 班	58
	語文教學碩士班	暑期 3 班	89
	數學教育碩士班	暑期 3 班	79
	應用科學系教學碩士班	暑期 2 班	58
	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班	夜間 1 班	24
	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暑期 6 班	198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研習活動	暑期 1 班	27	
新竹縣政府委辦 9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知能基礎與進階學分班(諮商輔導人員專業培訓)學分班	暑期 1 班	50	
	週末 1 班	40	
新竹市政府委辦 96 年度教師暨輔導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在職教育進階學分班	週末 4 班	160	
非教師在職進修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 3 班	71
	造形藝術碩士學位班	夜間 1 班	43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班	夜間 2 班	44
	體育碩士學位班	夜間 1 班	29
教育學程類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班	約 24 班	975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班	約 8 班	307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班	約 5 班	196
推廣教育類	推廣教育班	2 班 隨班附讀 4 班	30 8

裁示：洽悉。

柒、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目前已取得執照，後續將辦理消防、電信、水電審查，預定明年一月發包興建。
- 二、若綜合教學大樓動工興建，其所在地的汽車、機車、腳踏車及警衛室必須遷移，有關議案經 96. 10. 23 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如下：
 1. 警衛室郵局提款機遷移至校門左側（目前土地銀行提款機的對稱位置）。
 2. 汽車臨時停車場規劃於人事室及會計室辦公室後側中庭綠地，為了校園安全，

並封閉行政大樓中廊後門。(14票：7票)

- 機車(約620部)、腳踏車停車(約180部)，擬在推廣大樓後方既有機車停車位往彩虹橋延伸及後面的健康步道園內區域設置機車停車位(約388部)，應科系館後方區域設置腳踏車停車位(約150部)。尚不足230部機車位，擬在推廣大樓後方既有機車停車位改設置為鋼構雙層停車位(約增加230部)。
- 中庭經96.10.15行政主管座談會建議，規劃為親水的休憩景觀，雖獲委員投票通過(12票：7票：2票)，但多數認為另擇適當時間施工(9票：8票：4票)，故目前暫緩。
- 中庭的蔣介石中正銅像，因與停車場相鄰，使得該處益顯壅塞並失去原有莊重的氣氛，因此擬遷移至寬敞幽雅的慈湖雕塑公園。(93年本校委託中原大學所作的「國立新竹師範學校園中長期整體規劃研究」中已提出遷移蔣公銅像的中庭規劃方案甲乙)。

(11票：9票：1票)

此案由於正反票數相當接近，委員會認為這是重大議題，所以決議由全校教職員投票，共同決定。

三、其他議案請參閱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六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一、第二點第5項，中庭蔣介石銅像遷移案，先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不同意由全校教職員投票決定」(投票結果：同意由全校教職員投票決定16票、不同意由全校教職員投票決定30票)。復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同意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投票結果：同意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23票、不同意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內容辦理17票)。本項中庭蔣介石銅像遷移案，依校園規劃委員會決議，遷移至寬敞優雅的慈湖雕塑公園。

二、餘洽悉。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職教所

案由：本校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擬自97學年度起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請討論。

說明：

- 依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職教所所務會議決議、96年9月21日96學年度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及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報告之改進要求辦理。
- 本所課程已經過外部審查修訂，以「人力資源發展」為課程主軸。目前增聘師資2員之作業，亦以人力資源及相關領域專長為選才依據。

- 四、目前全國大學校院雖有相近所名，但無一研究所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更名後本所將是唯一，符合藍海策略之概念。
- 五、本所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後，將可進一步推動與科學園區業者產學合作計畫，開拓畢業生就業市場。
- 六、本所更名計畫不影響本校目前經費空間及員額分配。計畫書如附件一（p.17）。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校內相關辦法中，涉及「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更名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者，授權同意一併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因 96 學年度兼行政職教師異動，致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中不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少於三分之一，經於 96 年 9 月 17 日簽請校長遴選不兼行政職委員三名如說明二，提 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重疊。』規定辦理。
- 二、本屆現有委員 10 人，名單如附件二（p.50），其中不兼行政職教師於 96 學年度僅有二人，經校長遴選不兼行政職委員三名分別為語文系陳淑娟副教授、幼教系林麗卿副教授、應數系林碧珍教授，提 請同意。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說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見附件三（p.51）。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 第五款第七目刪除。
- (二) 第六款修正改列為第五款第七目。
-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並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修正為「…並提交校教評會核備。」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條文1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96年10月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謹製作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如附件四，p.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提請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6年5月30日召開之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二、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p.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6年7月31日台人（三）字第0960092300號函說明：國立大學校院發放之導師費如係公務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支應者，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專案報院核定後使得支給；如以自籌收入支應者，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其支給標準由學校定之（如附件六，p.56）。
-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導師費經本處與相關處室詢議，建議由「自籌收入支應」方式進行，較能符合本校實際運作狀況。
- 三、餘修正部分請參照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九條刪除，納入學務處相關辦法中訂定。

-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九條、第十條。
-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全文修正 1 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校長遴選事項修訂小組審議通過，並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緩，請人事室將本案相關資料分送各學院。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邀請謝所長金青說明並討論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亦就本修正案納入議程討論完竣。
- 三、謹製作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如附件七，p.60）。

-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候選人須經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修正為「…候選人須經各學院專任教師…」。
 - 二、第五條第二款「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修正為「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第六條
 - (一) 第二款修正為「由校內專任教師推荐。」
 - (二) 增列第二項：以上每人或每一團體至多推薦三人。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
 - 四、第七條
 - (一) 經出席委員投票決議：「同意採用甲案」（投票結果：同意採用甲案 23 票、同意採用乙案 18 票）。
 - (二) 第二款第一段修正為「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舉辦說明會。」
 - (三) 第二款第二段「說明會完成後由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每一位候選人之投票統計至確定不同意門檻時即停止計票。…」，修正為「說明會完成後由本校專任教師… 每一位候選人之投票統計至確定不通過門檻時即停止計票。…」。另本段修正加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行使同意權」，文字部分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
 - 五、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資處

案由：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人力資源教育處篇）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學生實際修課之需求，擬增訂成績優異學生可超修一科目之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修正案經 96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在案。

擬辦：擬於通過後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附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u>但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科目之學分。</u>	第九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1.為符合學生實際修課之需求，增訂成績優異學生可超修一科目之規定。 2.日間研究所已有學生超修之規定（學則第六十八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所學生跨所（校）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之規定擬修正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及 96 年 9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但選修學分數至多採計六學分且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修正為「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

(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並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修正為「…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並自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 <u>選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但不得超過各所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 1/3 且在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u>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原學系(所)主任(所長)之同意，得選修他所(校)科目， <u>但選修學分數至多採計六學分且推廣(在職)學分班之學分不予採計。</u>	建立學生修課多元選擇方式